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8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宁糖业、广农糖业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238,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7号）核准，公司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238,881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集团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南宁糖业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二、本次发行完成前，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锁定期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根据该等规定或要求履行股票锁定期义务。	2021年06月2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南宁糖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南宁糖业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南宁糖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南宁糖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维护南宁糖业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南宁糖业的资金、资产，不授害南宁糖业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南宁糖业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南宁糖业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南宁糖业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南宁糖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南宁糖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南宁糖业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支持南宁糖业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宁糖业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南宁糖业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南宁糖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南宁糖业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南宁糖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南宁糖业的业务活动。	2021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宁糖业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宁糖业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量予以减少和规范，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南宁糖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南宁糖业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019年股权划转事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上市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 3、如果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况产生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并且在2027年4月22日前，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资市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4、本公司控制企业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的蔗渣纸餐具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构成同业竞争。就该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在该蔗渣纸餐具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4年04月23日	2027年04月22日	广西农投集团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已于2024年4月22日到期，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新的承诺。目前标的企业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博宜公司厂房等核心资产存在瑕疵，博庆公司资不抵债，博华公司盈利能力较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进展情况：1.公司已全面托管博宜公司、博华公司、博庆公司等企业；2.公司积极对标的企业进行整改，如博宜公司已办理了生产园区的土地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严格履行所作出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238,8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38,881	76,238,881	19.04%
	合　计	76,238,881	76,238,881	19.04%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为50,005,9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6,238,881	19.04%	-76,238,881	0	0
首发后限售股	76,238,881	19.04%	-76,238,88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80,937	80.96%	76,238,881	400,319,818	100.00%
三、总股本	400,319,818	100.00%	0	400,319,81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4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2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9,470.21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10,632.39	-199.79%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审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尚未清偿剩余利息为0元。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蓓女士、周明钊先生、崔文立先生、TAN CHING（谈庆）先生、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瑞迈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北京瑞迈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北京瑞迈特贸易有限公司后续开展实际经营后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冰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冰玉	是	20,010,000	55.26%	4.44%	否	否	2024-12-25	9999-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部分质押融资

注：（1）质押用途为置换部分存量股权质押融资，即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需求。（2）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0%	75,289,159	75,289,159	43.69%	16.69%	75,289,159	100%	53,954,986	55.60%	
李冰玉	36,210,240	8.03%	0	20,010,000	55.26%	4.44%	0	0	0	0	
合计	208,535,767	46.23%	75,289,159	95,299,159	45.70%	21.13%	75,289,159	79.00%	53,954,986	47.65%	

注：周劲松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643,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何佳	130,833,447	57.2214	是
1.02	刘玉强	130,588,408	57.114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何佳	3,839,850	17.9837				
1.02	刘玉强	3,594,811	16.83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思琪、史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552,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董事钱建林、鲍继聪、李自为、谭会良、张建峰、陆春良，独立董事蔡绍宽、杨约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建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刚怡倩、财务总监吴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09,311	99.9939	18,426	0.0061	0	0.0000

注：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574,352	96.0290	38,977,743	3.97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4,161	99.9044	937,934	0.09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539,669	99.9987	12,426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539,669	99.9987	12,426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171,730	97.1086	28,380,365	2.89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243,786	89.0730	32,783,951	10.9270	0	0.0000

注：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优化调整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903,021	97.0812	28,649,074	2.91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539,669	99.9987	12,426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009,311	99.9939	18,426	0.006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61,049,994	87.0086	38,977,743	12.9914	0	0.0000
7	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243,786	89.0730	32,783,951	10.9270	0	0.0000
8	关于优化调整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271,378,663	90.4512	28,649,074	9.5488	0	0.0000
9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015,311	99.9959	12,426	0.0041	0	0.00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86,229,925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1,52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